

##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为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60元,发行总价为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7,333,3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可能造成其对该议案存在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主动回避;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可能造成其对该议案存在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主动回避。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可能造成其对该议案存在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主动回避；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可能造成其对该议案存在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主动回避。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或其他相关规定（如涉及）

进行相应修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起草了《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董事审议，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